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合同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2016年4月15日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为华电莱州二期(2\*1000MW)二次再热高效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组标段中标单位。本合同金额约7000万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.56%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项目法人单位：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44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白桦

经营范围：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实施“电港一体、厂矿直供”模式，重点发展的大型能源基地；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山东省首个以百万千瓦机组起步的发电企业。作为国家“黄蓝”两大经济区的重要电源支撑点，以及山东省电网的主力电厂，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以建设大容量、高参数、环保型火电机组为重点发展方向，建设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清洁、高效、节能电力示范工程。华电莱州电厂目前已成为华电集团在山东省投资兴建的最大的“港电一体火电项目”。

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所采用的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“集箱式蛇形管高压加热器”，是公司自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设备项目（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）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句容二期（2\*1000MW）二次再热高效超超临界项目（详见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《合同中标公告》和 1 月 28 日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）后的再次成功应用。该技术不受高温高压限制的特色优点，已经在能源电力行业的转型升级中赢得业主的认可，市场空间广阔。

2、本项目的中标，对公司大力拓展核电、火电等领域高端装备市场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加大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3、本合同金额约 7000 万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56%。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。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进度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